

國立臺東大學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

【114 年度草地野餐日暨大學校園體驗】活動計畫書

一、活動依據：依教育部 114 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「第一部分計畫書」附錄 1：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教育部辦理「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」目的希冀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，考量學生家庭背景、社經地位、學習條件，以及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，提高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。

本計畫為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與準備，透過介紹分享臺東大學各系所特色、入學管道與相關助學措施，增進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對本校的認識與瞭解，提高學生就讀本校的意願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高中職學生(以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優先參與)

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
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
(四) 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三)，下午 12 時至 16 時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鏡心湖畔及圖書館連綿綠地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規劃
12:00-13:00	專車來校
13:00-13:30	校園巡禮
13:30-16:00	草地野餐活動體驗 (系所專業特色體驗、市集活動及舞台表演、自由野餐、生涯/ 職涯遊戲體驗)
16:00-	賦歸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請至以下網址線上填報。

<https://forms.gle/W6cZziwFHru7E9Bw8>



報名表單 QRCode

(二) 紙本投保同意書：請完成紙本填報簽章並以電子郵件回覆聯絡人員。

(三) 此報名以「線上」與「紙本」併行方式辦理，敬請於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完成。

八、溫馨提醒：本活動為戶外活動，請參與師生自行準備帽子、長袖或防蚊液等。

九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十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。

十一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、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、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、美術產業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、華語文學系、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、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。(以筆劃排序校外優先)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提升經濟不利學生教育分流與入學臺東大學的動機。

(二) 落實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並增進臺東大學形象。

十三、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(範本)

請依圖示中「紅色打勾處」完成基本資料填表，「紅圈處」完成受益人簽章。



中國信託金融
台灣人壽

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(名冊序號:)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: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共____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100 萬元	10 萬元	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
姓名		
國籍 ^{註1}		
出生日期 ^{註2}	____年____月____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 ^{註2}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行動電話 ^{註3}		
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	☐ 是 ☒ 否	

註1: 本國人士, 免填國籍欄位。

註2: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, 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出生日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註3: 如申請電子保單者, 請務必填寫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, 如未成年之被保險人無行動電話者, 請填寫其法定代理人之行動電話。

四、受益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意外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	☐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☐ 指定姓名如下:	身分證統一編號:	出生日期:	國籍: ☐ 本國 ☐ 其他:	與被保險人 關係:
	☐ 同要保人住所 ☐ 其他, 請填寫以下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: 聯絡電話:				

※若依契約條款約定無該項保險金時, 雖於受益人欄填寫受益人資料仍不生效力。

被保險人簽章: 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:

※簽章者如未滿七足歲,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; 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, 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章確認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

◎依保險法第107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,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費率費用保險金總和^{註3},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費率費用扣除額之一半; 故倘未達上述費率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, 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-099-850。

註3: 累計之費率費用保險金總和: 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約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約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, 其費率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)。

◎請掃描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, 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。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